



412717S-2021



河南春芝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Z 0001S-2021

混合芝麻酱

2021-11-12 发布

2021-11-12 实施

河南春芝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春芝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中宪、贾晓东。

本标准自实施日起替代 Q/HCZ 0001S-2019（备案号：411280S-2019）。

H N

Q B

混合芝麻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混合芝麻酱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、花生为原料，经过筛选、漂洗、烘炒、混合、研磨、灌装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混合芝麻酱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浓稠状，允许有油脂析出	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。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芝麻、花生混合特有的香味，无焦糊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%	\leq 3.0	GB 5009.3
脂肪含量，%	\geq 30.0	GB 5009.6
细度（通过孔径0.28mm标准铜筛），%	\geq 80.0	LS/T 3220
酸价（KOH）（以脂肪计），mg/g	\leq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\leq 0.25	GB 5009.227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\leq 0.1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\leq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 μ g/kg	\leq 5.0	GB 5009.2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≤	2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脂肪含量、细度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、花生为原料，经过筛选、漂洗、烘炒、混合、研磨、灌装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混合芝麻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春芝实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